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武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交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調偵字第20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武枝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王武枝（下稱被告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0 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陳翁寶娟成立調解，並給付賠償金完畢，被告為中低收入戶，有正當工作，且長期有高血壓、肝硬化之情況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7 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

於本院審理期間陳稱其目前身體狀況尚非良好，有慢性C 型肝炎、肝纖維化等病症等語，並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，堪認屬實，而此項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乃原審所未及審酌者，因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更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其量刑結果容有未恰。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屬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之量刑

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竟仍圖一己之便利，擅自騎乘機車上路，並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於肇事後復逃離現場，所為已影響道路交通秩序，亦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其違反義務之情節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所帶來之潛在危險尚非輕微；復審酌被告早年有毒品前科，近期則有酒後駕車之前科，於民國112 年間亦曾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可認其素行尚非良好，又其先前曾歷經肇事逃逸案件之偵查程序，對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有停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之義務當甚為清楚，卻仍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，本應嚴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案偵查期間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告訴人賠償金新臺幣7 萬元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呈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時之年齡、罹有慢性C 型肝炎、肝纖維化及高血壓之身體狀況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暨所述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供參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